

常州市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3-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常州市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改造项目，已由常州市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改造项目，已由江苏省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以常州市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提标改造项目（编号：常新行审技备〔2023〕7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10号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2.2 建设规模：

2*400t/d+1*700t/d 机械炉排炉烟气处理间（主厂房桩基、土建、钢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SCR、湿法脱酸、SGH和GGH等）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洗烟减湿废水处理设备等）。

2.3 计划工期：

项目工期21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期综合主厂房（烟气净化扩建，含配电室）、二期综合主厂房（烟气净化扩建，含配电室）、门卫室、地磅房、配电室、洗烟减湿废水车间（含水池、储水罐）等单体的桩基、土建、钢结构工程，厂区排水沟（管）、场地硬化、地埋油罐区及围墙，原停车场拆除、原西门卫地磅房拆除、原油泵房及油罐区拆除、原厂区西侧循环水管移位新建（含地面破除等）、原一期、二期主厂房西侧钢结构墙体拆除及调整（含部分钢桁架等）、原一期、二期引风机基础拆除等，包含建（构）筑物所有建筑、结构、电气（照明）、弱电部分、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2.5 边界条件：

招标人提供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管线、计量设备的采购及布设由投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均由投标人负责。其中，施工用电暂定为：1元/kWh；生活用水暂定为：4.21元/t。进场道路利用场外市政道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状况健康，上一年度末期“所有者权益”不得低于 4000 万元。

3.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已完工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2500 万元的火力发电项目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完工证明。

3.4 信誉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实际执法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方向）资格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以上），投标期间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为准），具有至少 1 项火力发电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账户，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注意事项：

（1）投标管家及《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

（2）报名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

（3）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

（4）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400-0809-508、400-0666-060。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售后不退，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1 项。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标书前，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 10 号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尚文

电 话：18752012869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孙海涛

电 话：075583119971

电子邮件：sunhaitao@cebenvironment.com.cn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